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8.19 藥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104.10.21 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104.12.08 高醫系藥字第 1041103988 號函公布
114.04.21 藥學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114.06.17 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114.07.16 高醫系藥字第 1141102407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遴選教師或校外專家五至七名及學生代表一至三名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前項委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，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。
 - (三)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(八) 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。
 - (九)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 - (十) 其餘依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之事項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贊成始得通過決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檢核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104.08.19 藥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 104.10.21 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 104.12.08 高醫系藥字第 1041103988 號函公布
 114.04.21 藥學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 114.06.17 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 114.07.16 高醫系藥字第 1141102407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 同現行條文	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	修正條號
二、 同現行條文	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遴選教師或校外專家五至七名及學生代表一至三名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修正條號
三、 同現行條文	第三條 本委員會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前項委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。	修正條號
四、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 <u>(一)整體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課程。</u> <u>(二)確認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，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。</u> <u>(三)擬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</u> <u>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</u> <u>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</u> <u>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</u> <u>(七)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實習委</u>	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 <u>一、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實習委員會」。</u> <u>二、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</u> <u>三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</u> <u>四、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</u>	1. 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3222569 1W 號函知「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學生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」書審報告【一、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】改善建議第 4 點與第 8 點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員會」。</p> <p><u>(八)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。</u></p> <p><u>(九)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</u>相關事宜。</p> <p><u>(十)其餘依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之事項。</u></p>		<p>(1)及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5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。</p> <p>2. 修正條號。</p>
<p><u>五、</u></p> <p>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</p>	<p><u>第五條</u></p> <p>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</p>	<p>修正條號</p>
<p><u>六、</u></p> <p>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贊成始得通過決議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</p> <p>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贊成始得通過決議。</p>	<p>修正條號</p>
<p><u>七、</u></p> <p>本要點經<u>系務會議</u>及<u>院務會議</u>通過，<u>簽請教務處檢核後</u>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七條</u></p> <p>本要點經<u>系學生實習委員會</u>及<u>院學生實習委員會</u>通過，<u>陳請院長核定後</u>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依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5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。</p> <p>2. 修正條號。</p>